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16-057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进行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10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关于法院裁定重整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9月29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东北特钢集团，因债务违约其债权人已于2016年9月26日正式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整。

2016年10月1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债权人对东北特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

根据东北特钢集团的告知函，其债权人申请的重整范围不包括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东北特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6,87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2%，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被冻结和轮候冻结。东北特钢集团债务违约后续处置是否会引引起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还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相关情况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